

# 上海市民政厅

沪民社管发〔2021〕1号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办理本市社会服务机构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市各社会服务机构：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以下简称《27 号公告》）规定，本市自即日起受理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提交的材料有：

-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认定表》（纸质，一式四份，加盖公章）；
- 2.社会组织年检系统中下载的本机构前两个年度的《年度检查报告书》（电子版）；

3. 经有合法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本机构前两个年度的《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电子版），需包含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等专项数据；
4. 经登记机关核准的本机构最新版章程（扫描件电子版）；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式一份，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二、市级社会服务机构向市民政局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处提交申请材料。区级社会服务机构向区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区民政局对照《27号公告》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材料送市民政局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处。

三、首批受理的范围是**2021**年**4**月底以前已经获得规范化建设评估**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服务机构，以及新设立或新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在**2020**年以后首次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社会服务机构。本次申报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仍为**2020**年到**2022**年，申请材料的日期范围是**2018**年度和**2019**年度。此后批次的申报时间另行公布。

四、市级社会服务机构请将纸质表格交到雪野路**1000**号一门式大厅民政局受理窗口（因签收问题暂不接受快递送达），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到电子邮箱**stjmfc@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机构名称和“税前扣除”字样）。区级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材料接收渠道由区民政局负责公布。

五、首批受理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此

后仍可提交材料，划入下一批受理名单。

六、申请材料经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分别审查通过后，联合发文确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审查中如发现不符合《27号公告》等政策规定的，由受理部门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七、本通知未尽事宜，以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答复为准。咨询电话：021—23111639、23111477。

附件：《上海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认定表》填写样张

2021年8月10日

(此文公开发布)

---

抄送：各区民政局。

---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

## 附件

上海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认定表（填写样张）						
社会组织名称 (盖章)	上海 XXX 中心	申请期限	2020 年 ~ 2022 年	登记日期	2011.01.01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否	主管税务分局	XX 区税务局	联系人	张三	
住所地	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税务登记证号	5331888888888888	联系电话	68888888	
业务范围	(与章程中的业务范围表述保持一致。)					
认定条件	社会组织自评		审核意见	民政意见	税务意见	财政意见
	是否符合	出处				
(一)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是	-				
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是	章程第一章第二条				
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是	章程第二章第九条，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是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是	章程第七章第五十条				
6.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是	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				
7.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8.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是	章程第二章第九条，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二) 每年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是	-				

(三/1)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				
<b>1.前一年情况: (金额: 万元)</b>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上年总收入:				
占比:				
<b>2.前二年情况: (金额: 万元)</b>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上年总收入:				
占比:				
(三/2)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b>1.前一年情况: (金额: 万元)</b>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8000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上年末净资产:	6200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占比:	129%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b>2.前二年情况: (金额: 万元)</b>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5000	2018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上年末净资产:	7000	2018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占比:	71.4%	2018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四) 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情况。				
<b>1.前一年情况: (金额: 万元)</b>				
管理费用:	260.8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当年总支出:	8000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占比：	3.26%	2019 年审计报告，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b>2.前二年情况：（金额：万元）</b>					
管理费用：	220	2018 年审计报告，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当年总支出：	5300	2018 年审计报告，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占比：	4.15%	2018 年审计报告，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五)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	2020.12.31				
(六)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是	-		-	-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	-
(八) 社会组织评估情况：	-	-		-	-
1.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5A			-	-
2.资格有效期：	2025.12			-	-
			审核人员：		
			审核日期：		

**备注：**

- 1.慈善组织（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除外）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本报表；
- 2.申请期限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效期，如**2020-2022年**；
- 3.社会组织自评需填报是否符合及出处，其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上年总收入”、“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上年末净资产”、“管理费用”、“当年总支出”及“占比”等内容须填报具体金额，自评“出处”栏应填报如《基金会章程》第\*条，或**20\*\*年**审计报告《业务活动表》第\*行本年累计合计数等内容。

# 上海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认定表

## (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填报)

社会组织名称 (盖章)	上海 XXX 中心	申请期限	2020 年 ~ 2022 年	登记日期	2011.01.01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否	主管税务分局	XX 区税务局	联系人	张三
住所地	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税务登记证号	533188888888888	联系电话	68888888
业务范围	(与章程中的业务范围表述保持一致。)				
认定条件	社会组织自评		民政意见	税务意见	财政意见
	是否符合	出处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是	-			
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是	章程第一章第二条			
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是	章程第二章第九条,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是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是	章程第七章第五十条			
6.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是	章程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			
7.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8.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是	章程第二章第九条,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	是	-			
(三)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是	-	-	-	-

(四)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	-
			审核人员:			
			审核日期:			

备注：

- 1.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本报表；
- 2.申请期限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效期，如**2021-2023**年；
- 3.社会组织自评需填报是否符合及出处，出处应填报如《基金会章程》第\*条等内容；
- 4.本表（二）、（三）两项为新认定慈善组织填报，新设立慈善组织无需填报。